



寻甸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XUNDIAN XIAN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2年第2号（总第45号）

寻甸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2 年第 2 号) (总第 45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告)

目 录

- 3 · 寻甸县 2021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专项审计结果
- 7 · 昆明倘甸产业园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 10 · 寻甸县公安局无房和危房派出所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审计结果
- 12 · 寻甸县 2021 年度清水海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
专项审计结果

主办单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审计局

通讯地址：寻甸县仁德街道凤梧路 61 号

邮政编码： 655200

电 话： (0871) 62652671

寻甸县 2021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 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 2021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帮扶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帮扶取得的成效

帮扶政策落实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二是加强干部人才交流。三是加强党政干部及专业人才培养。四是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帮扶取得的成效：一是 2021 年寻甸县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完成 13 个项目投资。二是沪滇劳务协作项目举办劳务协作培训班 5 期，培训农村劳动力 275 人次，其中脱贫人口 268 人次；帮助农村劳动力到上海市就业 30 人，其中脱贫人口 25 人；帮助农村劳动力省内就近就业 305 人，其中脱贫人口 295 人；帮助农村劳动力其他地区就业 20 人，其中脱贫人口 20 人，创建“就业扶贫车间”2 个，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 58 人。三是上海市普陀区采购、帮助销售寻甸县农畜牧产品和特色手工艺产品金额 3820.19 万元，其中采购销售已认定扶贫产品 1007.27 万元。四是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 1 个，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 个，自然能提

水工程项目 1 个，提升了居民生活质量，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农村建设健康发展。五是实施的 4 个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集体固定资产，项目受益村集体将固定资产出租，引入养殖企业进行经营，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带动周边贫困人口在土地流转、饲草种植、用工方面受益。

（二）帮扶措施精准聚焦情况

2021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聚焦特色养殖业，瞄准寻甸县特色养殖产业精准发力，发挥特色产业示范引领作用，延伸产业链，同时通过招商引资、产销对接、消费帮扶、技术指导，引进上海的资金、技术、品牌，对接上海消费市场等措施实施帮扶工作。投入协作资金形成的养殖基地，出租或合作经营，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通过吸纳就业和利益联结机制益贫带贫。劳务协作方面，转移建档立卡贫困户到上海市就业，举办劳务协作培训班，帮助贫困劳动力省外就业、省内就地就业。

（三）2021 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收到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共计 3470 万元，截止审计时，各项目实施单位、乡镇(街道)累计支付项目资金 3382.53 万元。东西部协作财政资金支出 3102.63 元，结余 67.37 万元，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资金，结余资金已上缴财政；社会帮扶资金支出 299.9 万元，结余 0.1 万元。非财政性捐赠资金直接拨付资金管理、使用单位实有账户或者乡镇村级财务管理中心

账户，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支出。

（四）2021年度东西部协作项目建设管理、实施情况

2021年度，东西部协作计划内财政资金实施项目5个，已完成。东西部协作计划外财政资金实施项目5个，已完成。沪滇劳务协作项目1个，已完成。东西部协作社会捐赠资金实施项目3个，已完成3个。各资金使用单位实施的项目按规定程序立项、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和验收，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款。项目严格执行事前事后公示制度。

（五）沪滇帮扶捐赠物资情况

2021年，收到上海各类社会捐赠物资折价约19.92万元。上海市远周青少年发展指导中心欣欣公益向寻甸县雷锋希望小学298名学生捐赠每月67.11元个人餐补，合计20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鸡街镇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款未按结算审核价支付，多付工程款5759.02元问题。

（二）2019年金源乡实施的冷库建设项目未投入使用，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问题。

（三）县供销社组织实施的消费帮扶项目购置20万元设施设备已交付使用，尚未结转固定资产问题。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

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县审计局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建议县扶贫办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项目建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质量及成本控制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项目规划、跟踪督促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项目公告公示、验收、报账、竣工结算、结算审核等管理制度。

二是项目实施完成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开展扶贫资产登记、移交等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各村委会（社区）按属地原则，做好扶贫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使用，确保扶贫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止目前，审计发现问题均已整改完成。

昆明倘甸产业园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昆明倘甸产业园区轿子山旅游开发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倘甸和轿子山两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2017 年 11 月 3 日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实现通水试运行。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原两区相关部门及誉明公司基本履行了建设程序，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专账核算。资金支付经过授权审批手续程序，拨付程序规范，报账手续完备。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968.78 万元

根据誉明公司提供的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工程结算书等工程资料，采用复核、计算等审计方法进行审计。项目送审工程结算 7428.12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6459.34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968.7 万元，原因为未按合同约定价格计取、材料价格不统一、定额套用不合理、签证重复计取等。

(二) 多计待摊投资 451.2 万元

1.多计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监理费 16.06 万元。

项目送审监理费 119.27 万元，应计监理费 103.21 万元，调整多计监理费 16.06 万元。

2.多计调试运营费 380.25 万元。

项目送审调试运营费 572.64 万元，应计调试运营费 192.39 万元，调整多计调试运营费 380.25 万元。

3.多计建设期利息 54.89 万元

项目送审建设期利息 198.93 万元。应计建设期利息 144.04 万元，调整多计建设期利率 54.89 万元。

(三) 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截止 2022 年 9 月 20 日，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证。

(四)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截止 2022 年 9 月 20 日，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责成昆明誉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整改；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责成昆明誉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整改；对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问题

依法移交县自然资源局处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问题，责成誉明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尽快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是项目管理过程中誉明公司应重视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土地使用证等相关手续。二是完成资产移交后,誉明公司应及时对竣工资料进行归档,尽快组织投产运行。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誉明公司已认真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据实结算;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誉明公司已依法进行了整改;对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问题依法移交县自然资源局处理;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问题,责成誉明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尽快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寻甸县公安局无房和危房派出所建设项目竣工 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寻甸县审计局对寻甸县公安局无房和危房派出所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昆明市发改委批准同意实施寻甸县塘子、河口等十个乡镇派出所建设。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公安局实行了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县公安局无房和危房派出所建设项目完成投资5545.75万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727.96 万元的问题。

根据县公安局提供的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图纸、工程结算书等工程资料，审计组采用复核、计算等审计方法进行审计。项目送审工程结算 5887.32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5159.37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727.95 元。

（二）项目建设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问题

截止审计日，凤合、金源、联合派出所项目未按规定取得施

工许可证。

（三）项目建设未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问题

截止审计日，凤合、金源、联合派出所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未按规定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问题

截止审计日，凤合、金源、联合派出所项目未按规定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审计局建议：一县公安局应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办理各项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二县公安局应及时在完成资产移交后对竣工资料进行归档。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公安局积极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据实结算；对项目建设未按规定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问题，责成县公安局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尽快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寻甸县 2021 年度清水海饮用水源区 扶持补助资金专项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寻甸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寻甸县 2021 年度清水海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水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主城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215 号）文件下达寻甸县 2021 年度清水海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 4480 万元，2020 年结余资金 25.94 万元，合计 4505.94 万元。截至审计时，共使用资金 4149.17 万元，结余结转 356.7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寻甸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清水海饮用水源区的管理保护工作和水源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改善，2021 年出台了《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办法（2021—2025 年）的通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清水海水源保护区扶持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明确了扶持补助范围、扶持补助内容、工作流程及责任分开等内容，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能职责。退耕还林补助、能源补助、医疗补助的实施极大地改善

了清水海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人民生产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但通过审计也发现，存在违规发扶持补助资金、结余资金未及时缴入国库统筹使用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违规发放 2021 年度清水海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 1.42 万的问题。

根据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相关单位及乡镇（街道）提供资料，及审计组延伸入户抽查，发现向 27 人违规发放能源补助 1.3 万元，向 6 人违规发放医疗补助 0.12 万元，合计违规发放 2021 年度清水海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 1.42 万元。

（二）扶持补助结余资金 2 万元未及时上缴县国库统筹使用的问题。

根据先锋镇提供资料反映：2020 年先锋镇监管补助资金结余 2 万元，未及时上缴县国库统筹使用。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违规发放 2021 年度清水海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 1.42 万元的问题，已责成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对违规发放的医疗补助进行清理清退，并及时上缴县国库；对扶持补助结余资金 2 万元未及时上缴县国库统筹使用的问题，已责成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督促先锋镇将结余资金缴入县国库统筹使用。

审计建议：一是寻甸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应加强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二是寻甸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应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街道）对补助对象进行核实，全面清理，确保补助对象合法、合规。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违规发放 2021 年度清水海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资金 1.42 万元的问题，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已进行清理清退，并上缴县国库；对对扶持补助结余资金 2 万元未及时上缴县国库统筹使用的问题，县清水海保护区管理局已督促先锋镇将结余资金 2 万元缴入县国库。